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6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竣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未懸掛車牌之機車，為規避員警攔檢，竟騎車沿路闖紅燈、高速行駛，影響往來之人、車安全，致生公眾往來通行之危險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於行為時年僅18歲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、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莊季慈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08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
09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
10 罰金。

1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
12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67號

17 被 告 乙○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19 居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乙○○因騎乘未懸掛車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25 車，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龍潭區東龍
26 路與北龍路交岔路口，遇警察取締時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
27 逃逸，其明知高速行駛、闖紅燈等駕駛行為，將致使用道路
28 之民眾產生往來之危險，竟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
29 意，在警方要求其停車受檢時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加速逃逸
30 而拒絕攔查，在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、中豐路、大昌路一

01 段、大昌路二段、中興路、神龍路一帶沿途騎乘上開車輛，
02 並違規沿途高速行駛、闖越紅燈，致生危害於公眾往來之安
03 全。嗣乙○○於同日上午3時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04 0段000號之1工廠外為警查獲。

0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8 並有車籍資料表、機車駕駛人資料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
09 發違反道路交通事故通知單9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及現場照
10 片共25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7 檢 察 官 許宏緯
18 甲○○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1 書 記 官 嚴怡柔